

6. 又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¹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充分生效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因此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加强该《条约》区域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7. 还欢迎在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宣言》⁸²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8.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³所反映,决心维护该区域以供进行习惯国际法所保护的一切活动;

9. 热烈欢迎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共同体;

10.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旨在谋求安哥拉境内和利比里亚境内永久和平的决议,特别是欣见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于1994年10月31日草签《卢萨卡议定书》;

11. 赞赏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安哥拉和利比里亚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

12. 赞赏尼日利亚政府自1990年阿布加会议以来作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协调国的宝贵工作,并对该区各国在同一期间内的积极参加表示满意;

13. 欢迎南非、阿根廷和贝宁三国政府主动表示愿意担任将于1995、1996和1997年举行的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该区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14. 又欢迎纳米比亚政府主动表示愿意担任将于1995年初由该区内各成员国贸易和工业部长举行的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5. 强调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成果,特别指出通过《关于环境与发展

的里约宣言》⁸⁴和《21世纪议程》⁸⁵是杰出的成果,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⁷对该区的重要性,深信这些成果的执行将加强区内合作的基础,并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该区的目标时可能寻求的适当援助;

17.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9/2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重新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1993年12月6日第48/27 A号和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⁸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1和Vol.1/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⁸²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附件一。

⁸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⁸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回顾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⁸⁷和《纽约专约》⁸⁸的条款,

考虑到1994年8月22日在巴黎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同海地进行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

欢迎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宣示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又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同时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恢复民主,

还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后人权情况的改善,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23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⁹特别是他有关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的建议,

1. 表示感谢曾经陪同海地人民努力恢复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国家;

2. 对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表示满意,这有助于建立持久和平,促进民主和民族和解,创造有利条件以便执行海地各种重建和发展方案;

3. 赞扬阿里斯蒂德总统、其政府、海地各领导人和所设立的合法政府机关努力使该国脱离危机并重返国际社会;

4. 欢迎按照海地宪法筹备尽快举行立法和市镇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加强海地民主的一个新阶段;

5. 热烈欢迎任命秘书长的新任特别代表,并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前任特使的工作表示感谢;

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合作,要求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全体成员赶快回到海地,负责核

查海地遵守在人权方面的义务的状况,即促使尊重全体海地人的权利并协助加强民主机构;

7. 鼓励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海地进行更密切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机构;

8. 请秘书长支持海地政府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发展,以创造有利于建立持久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的气氛;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向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应付其发展需要;

1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5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9/28. 海洋法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⁰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公约》的普遍性质,以及通过公约建立一种海洋法律制度,增进国际沟通,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地使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并研究、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I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欢迎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⁹¹(以下称为“协定”),目的是便利普遍参加该《公约》,

⁹⁰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⁸⁷ 见A/47/975-S/26063,第5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⁸⁸ 见A/47/1000-S/2629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97号文件。

⁸⁹ A/49/689。